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烟台关知字〔2026〕007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东兴市广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证件号码: 社会信用代码、91450681MAE4EQ1E4T

法定代表人: 赵俊豪

住址/地址: 东兴市东兴镇兴东路938号

当事人于2026年1月5日申报出口货物一批, 报关单号为722620260000000026。海关经查验, 发现标“CROCS”标识的洞洞鞋270双, 价值人民币7020元。商标权利人克洛克斯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CROCS”商标专用权商品, 并向海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海关经调查, 认为当事人出口的货物上使用的商标与商标权人注册的“CROCS”商标相同, 且其商标的使用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 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查验记录》、《确认知识产权状况通知书》、权利人克洛克斯有限公司请求海关保护的书面申请、《扣留现场笔录》、《扣留决定书》、《扣留清单》、《查问笔录》、侵权货物照片等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98号)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海关决定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1404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宁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海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